

中国铁道学会文件

学秘〔2025〕6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印发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铁道学会对现行《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经中国铁道学会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3月13日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铁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铁道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铁道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中国铁道学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铁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铁道科技奖”）系承接原铁道部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职能（《关于加强铁路科技创新的决定》，铁党发〔2000〕7号），经备案依法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接受国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铁道科技奖面向全国铁道行业，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控制数量、严守质量，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中国铁道学会负责铁道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组织等工作，设立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奖项评审工作；根据每届实际情况，决定评审流程、评审方式。

日常组织工作由中国铁道学会秘书处科技奖励办公室（简称“学会奖励办”）负责。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铁道科技奖奖项设置如下：

（一）中国铁道学会科技进步奖（简称“铁道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二）中国铁道学会技术发明奖（简称“铁道技术发明奖”），每年评选一次；

（三）中国铁道学会最高科学技术奖（简称“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四）中国铁道学会绿色环保奖（简称“铁道绿色环保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铁道科技进步奖授予在铁道行业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铁道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八条 铁道技术发明奖授予在铁道行业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包括软件、专利）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第九条 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在铁道行业科研活动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重大科技进步，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的个人。

第十条 铁道绿色环保奖授予在铁道行业绿色发展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十一条 铁道科技进步奖、铁道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二等、三等3个奖励等级，对于其中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或技术发明，可以授予特等奖。

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和铁道绿色环保奖不设奖励等级。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二条 铁道科技奖实行推荐制度，不受理自荐。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推荐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铁道科技奖推荐单位主要包括行业相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和中国铁道学会分支机构、省级铁道学会、单位会员等；推荐专家主要包括铁道行业及相关两院院士和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每届具体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以启动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铁道科技进步奖和铁道技术发明奖不受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

（一）未在铁道行业推广应用的项目；

(二) 有成果权属、质量争议的项目；

(三) 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及中国科协所属学（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四) 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届申报铁道科技进步奖、铁道技术发明奖超过两项的项目；

(五)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要求不能公开的；

(六) 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禁止申报的。

第十五条 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或铁道绿色环保奖的获奖人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六条 铁道科技奖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网络评审、评审组初评和评审委员会终评等过程；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奖励项目和人选。

第十七条 铁道科技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结果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铁道科技奖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妥善处理的项目和人选，报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审批，由中国铁道学会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铁道科技奖是授予铁道科技工作者单位和个人的

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十条 中国铁道学会建立覆盖铁道行业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专家信息。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项目或人选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参与审查、评审的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评审内容及评审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参评铁道科技奖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被推荐人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弄虚作假、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为评审进行拉票活动。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奖励，对责任单位提出警告，对责任人终止参评资格一届；处理结果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坚持风清气正，公平规范。参与铁道科技奖组织和评审工作的单位、人员若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将按照管理权限，由违规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审工作纪律主要包括：

- (一) 不得泄露推荐材料中的项目技术内容；
- (二) 不得泄露推荐材料中单位或个人重要信息；
- (三) 不得泄露评审会议中的评议和投票情况；

(四) 不得接受现金、礼品、礼券、宴请等；

(五) 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第二十四条 铁道科技奖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夸大、模糊宣传。

第二十五条 加强铁道科技奖获奖成果后期推广应用与追踪管理，做好获奖成果后期效果评价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中国铁道学会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发《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学秘〔2020〕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发改部、财务部、科信部、组织部、劳卫部，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国铁道学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